

# 上饶市广丰区农业农村局上饶市广丰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采购需求

## (一) 服务清单

(一) 物资购买费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规格
1	土壤调理剂购买	吨	271 .2	pH $\geq$ 9.5, CaO $\geq$ 30%、MgO $\geq$ 3%、SiO <sub>2</sub> $\geq$ 5%。且 Cd $\leq$ 0.3mg/kg, Hg $\leq$ 0.5mg/kg, As $\leq$ 30mg/kg, Pb $\leq$ 80mg/kg, Cr $\leq$ 250mg/kg 且有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
2	有机肥购买	吨	318 .15	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 要求且 Cd $\leq$ 0.6mg/kg, Hg $\leq$ 0.5mg/kg, As $\leq$ 30mg/kg, Pb $\leq$ 80mg/kg, Cr $\leq$ 250mg/kg。
3	锌硼肥购买	吨	8.9 45	锌硼肥技术参数: Zn+B $\geq$ 10%。 锌硼肥重金属含量要求: Cd $\leq$ 0.3mg/kg, Hg $\leq$ 0.5mg/kg, As $\leq$ 30mg/kg, Pb $\leq$ 80mg/kg, Cr $\leq$ 250mg/kg。
4	叶面阻控剂购买	升	410 4	Si $\geq$ 120 克/升, Cd $\leq$ 0.3mg/kg, Hg $\leq$ 0.5mg/kg, As $\leq$ 30mg/kg, Pb $\leq$ 80mg/kg, Cr $\leq$ 250mg/kg。且获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
(二) 项目实施费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实施方式
1	土壤调理剂实施	亩	1662	采用人工或机械化的方式，在水稻播种前7-10天左右，一次性撒施后翻耕，用量每亩 100-200kg。
2	有机肥实施	亩	2812	在中稻、晚稻移植前3-5天，作基肥一起撒施后翻耕，施用量为 100-150kg/亩。
3	锌硼肥实施	亩	1789	用锌硼肥5kg/亩在施用分蘖肥时与其他拌匀撒施到田。
4	叶面阻控剂实施	亩/次	13680	采用无人机喷施，飞行高度 1.5-3 米为佳。若喷施后 3 小时内出现降雨等叶片干燥后应进行适当补施。

### (三) 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实施内容
1	台账建设费	项	1	37 个项目村每个村一册台账，每册 100 张，进行打印、扫描及胶装(做二套)约 11000 元;资料整理人工工资约 4000 元(2 个人*10 天*200 元/天)，共计 15000 元
2	技术培训费	项	1	培训种植大户、乡镇农技人员、相关村居、实施单位人员，预计 80 人。其中专家 1 人讲课费用 1000 元，餐费 4800 元，资料费 2400 元，场地加饮用水等 1800 元，共计 10000 元

## （二）服务需求

### 1. 项目概述及任务目标

####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饶市广丰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项目主管：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上饶市广丰区农业农村局

任务面积：安全利用区26230亩，严格管控区1486亩

污染类型：镉

项目实施范围：2026年拟在我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后的安全利用区、严格管控区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实施面积26230亩。项目区分布在大南镇、大石街道、丰溪街道、壶峽镇、湖丰镇、枧底镇、排山镇、少阳乡、五都镇、霞峰镇、洋口镇11个乡镇，涉及大南村、菱塘村、水阁村、大石山村、东阳村、湖丰社区、回树底村、徐家村、排山社区、双塘村、紫坞村、古城村等37个行政村。

安全利用区主要措施：土壤调酸、土壤调理、叶面阻控、优化施肥（施用锌硼肥、有机肥）、种植镉低积累品种、种植结构调整

严格管控区：休耕

#### 1.2 安全利用范围及目标

#####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范围

2026年上饶市广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中安全利用区26230亩，主要采取土壤调酸、土壤调理、叶面阻控、优化施肥（施用锌硼肥、有机肥）、种植镉低积累品种等措施。严格管控区禁种植可食用农产品。

安全利用区耕地26230亩，初步确认水稻种植面积13290亩均种植一季稻，种植结构调整区12940亩。严格管控区1486亩已全部禁种可食用农作物。

##### （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

1.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2. 实施区域作物产量减产率低于10%；
3. 项目所使用投入品镉、汞、砷、铅、铬五项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规定的风险筛选值；
4. 严格管控区禁止种植可食用农产品。

### 2. 编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4)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
- (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2.2 政策文件

- (1) 《江西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0〕19号文）；
- (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3) 《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2016年12月）；
-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19〕49号）；
- (5)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

## 2.3 规范标准

- (1)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 (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4) 《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
- (5)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T332-2006）；
- (6) 《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GB/T23349-2020）；
- (7) 《有机肥料》（NY525-2021）；
- (8)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GB/T 39229-2020）；
- ；
- (9)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6-2000）；
- (10)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NY/T 3499-2019）；
- (11)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
- (12) 《肥料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

## 2.4 其他资料

- (1) 《上饶市广丰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2023年9月；
- (2) 《上饶市广丰区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实施方案》；
- ；
- (3) 《上饶市广丰区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台账》；
- (4) 《上饶市广丰区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效果评价报告》；

- (4) 《上饶市广丰区 2024 年土壤检测报告》；
- (5) 《上饶市广丰区 2023 至 2025 年农产品检测报告》；
- (6) 《江西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手册》（2022 年）。

### 3. 实施区域分布

上饶市广丰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面积 26230 亩，其中水田 13290 亩（6500 亩种植镉低积累品种），种植结构调整 12940 亩。实施区域分布在大南镇、大石街道、丰溪街道、壶峽镇、湖丰镇、排山镇、少阳乡、五都镇、霞峰镇、洋口镇 10 个乡镇，涉及大南村、菱塘村、水阁村、大石山村、东阳村、湖丰社区、回树底村、徐家村、排山社区、双塘村、紫坞村、古城村等 34 个行政村。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现状见下表。

表 3-1 上饶市广丰区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现状统计表（面积：亩）

序号	乡镇	村	总面积	双季稻	常规一季稻	镉低积累品种	种植结构调整
1	大南镇	大南村	533	0	195	150	188
2	大南镇	古村村	1496	0	464	700	332
3	大南镇	菱塘村	802	0	267	300	235
4	大南镇	李家村	619	0	243	250	126
5	大南镇	石桥村	885	0	275	500	110
6	大石街道	十字垄村	14	0	0	0	14
7	大石街道	水阁村	765	0	0	0	765
8	大石街道	四公村	806	0	0	0	806
9	大石街道	溪边村	1818	0	100	0	1718
10	丰溪街道	大石山村	80	0	0	0	80
11	丰溪街道	塘墀社区	28	0	0	0	28
12	丰溪街道	朱坞村	1706	0	160	0	1546
13	壶峽镇	东阳村	643	0	161	0	417
14	壶峽镇	塘头村	553	0	121	0	357
15	湖丰镇	湖丰蚕场	13	0	0	0	13
16	湖丰镇	湖丰社区	3167	0	105	1200	917
17	湖丰镇	槐芳村	1383	0	280	300	803
18	湖丰镇	回树底村	60	0	0	0	60
19	湖丰镇	尖山村	1261	0	338	300	623
20	湖丰镇	桥头村	1079	0	286	300	493
21	湖丰镇	徐家村	1316	100	276	300	640
22	排山镇	排山社区	372	0	198	150	123
23	排山镇	王坑村	423	0	291	150	32
24	少阳乡	双塘村	12	0	0	0	12
25	五都镇	紫坞村	187	0	0	0	187

序号	乡镇	村	总面积	双季稻	常规一季稻	镉低积累品种	种植结构调整
26	霞峰镇	赤塘村	1578	0	221	200	1157
27	洋口镇	富山村	68	0	0	0	68
28	洋口镇	古城村	283	0	81	0	202
29	洋口镇	和尚渡村	1506	0	540	600	366
30	洋口镇	莲鼓村	56	0	56	0	0
31	洋口镇	青桥村	427	0	227	200	0
32	洋口镇	洋口镇烟花厂	8	0	0	0	8
33	洋口镇	战畈村	1124	0	310	300	514
34	洋口镇	祝家墩社区	1159	0	559	600	0
合计			26230	100	6690	6500	12940

#### 4. 项目区耕地污染特征

##### 4.1 受污染耕地分布

上饶市广丰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面积 27716 亩其中安全利用区 26230 亩、严格管控区 1486 亩，土壤污染类型为 镉，项目区主要分布在大南镇、大石街道、丰溪街道、壶峽镇、湖丰 镇、枹底镇、排山镇、少阳乡、五都镇、霞峰镇、洋口镇 11 个乡镇， 涉及大南村、菱塘村、水阁村、大石山村、东阳村、湖丰社区、回树 底村、徐家村、排山社区、双塘村、紫坞村、古城村等 37 个行政村。

##### 4.2 污染分级

污染分级是为了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治理污染程度较高的区域， 对于污染程度较轻的耕地则采取相对简单的措施，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资金投入，避免资源浪费。

###### 4.2.1 划分方法

参考《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安全评估技术规定》（农办科〔2015〕42 号）中关于土壤重金属安全等级划分的规定，结合上饶 市广丰区实际情况将安全利用区耕地风险等级进一步划分为低风险、 中风险、高风险。

###### 4.2.2 安全利用区风险等级划分

结合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超标风险确定各村风险等级。由于 2025 年安全利用区较大范围推广镉低积累品种且效果显著，所以 2026 年风险等级的确定以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土壤、农产品检测结果为主，若三年均未出现农产品重金属超标则划分为 I 类，三年中有1年出现农产品超标则划分为 II 类，三年中有两年及以上出现农产品 超标则划分为 III 类。

### 4.2.3 污染等级划分

通过上述土壤污染程度划分、农产品超标风险情况划分，将安全利用区污染程度划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三个等级，具体划分方法如下：低风险：土壤镉含量平均值在 1-2 倍风险筛选值之间且农产品风险等级为 I 类；中风险：存在农产品超标情况或土壤镉含量平均值在 3-4 倍风险筛选值之间或农产品风险等级为 II 类；高风险：土壤镉含量平均值在 4 倍风险筛选值以上或农产品风险等级为 III 类。

## 5. 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法

### 5.1 工作思路

紧紧围绕上饶市广丰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任务，以确保粮食生产安全为目标，在进一步摸清耕地土壤污染的区域分布基础上，进行污染分级，集中优势力量，推进安全利用措施落地，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于受污染耕地采用农艺措施和土壤改良技术结合的方式，根据土壤 pH 和土地耕作类型采取不同强度的安全利用措施。

### 5.2 技术路线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实施安全利用措施，一村一策。综合考虑上饶市广丰区的自然环境条件、作物种植习惯、污染状况、安全利用目标、实施范围，结合农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在综合分析耕地质量类别划分资料、土壤详查点位资料，以及上饶市广丰区往年实施方案和农产品、土壤测试数据，确定上饶市广丰区安全利用区污染程度。按照《江西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手册》（2022 年），有针对性、分区域实施安全利用措施。经查询《上饶市广丰区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台账》得知上饶市广丰区 2025 年的生石灰、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措施在水稻收割后撒施，在 2026 年制定安全利用措施时不再实施土壤调理剂，在高风险区实施有机肥。结合上饶市广丰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安全利用措施。低积累品种种植区：6500 亩种子用量为 2kg/亩，分布在 5 个乡镇，具体各村分布面积见表 3-1。低风险：叶面阻控剂 300ml/亩\*2 次。

中风险：土壤调理 100kg/亩+叶面阻控剂 300ml/亩\*2 次；2025 年已采用调理剂的区域采取有机肥 100kg+叶面阻控剂 300ml/亩\*2 次。

高风险：土壤调理 200kg/亩+叶面阻控剂 300ml/亩\*2 次+锌硼肥 5kg/亩；2025 年已采用调理剂的区域采取有机肥 150kg/亩+叶面阻控 剂 300ml/亩\*2 次+锌硼肥 5kg/亩。

### 5.3 技术措施

#### 5.3.1 土壤钝化（撒施土壤调理剂）

向土壤投入土壤调理剂，通过对重金属的吸附、氧化还原或沉淀等作用，以降低土壤重金属的生物有效性，即通过吸附或沉淀反应使得镉离子失去活性，无法被水稻吸收。该技术关键在于选择经济有效的调理剂，针对南方酸性水稻田重金属镉的生物有效性，常用的钝化材料有以海泡石、蒙脱土、磷灰石为原料制成的调理剂。

采用人工或机械化的方式，在水稻播种前 7-10 天左右一次性撒施后，后翻耕，用量每亩 100-200kg。

土壤调理剂技术参数  $\text{pH} \geq 9.5$ ， $\text{CaO} \geq 30\%$ 、 $\text{MgO} \geq 3\%$ 、 $\text{SiO}_2 \geq 5\%$ 。且  $\text{Cd} \leq 0.3\text{mg/kg}$ ， $\text{Hg} \leq 0.5\text{mg/kg}$ ， $\text{As} \leq 30\text{mg/kg}$ ， $\text{Pb} \leq 80\text{mg/kg}$ ， $\text{Cr} \leq 250\text{mg/kg}$ 。

注意事项：土壤调理剂必须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严禁施用没有取得登记证的产品。投标时单独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管理系统官网（网址：<https://flyw.agri.cn/publicvue/#/>）查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者视为无效响应。

#### 5.3.2 叶面调控（喷施叶面阻控剂）

技术要点：在水稻生长周期合理喷施含硅、钾等中量元素的叶面阻控剂能降低水稻对于重金属吸收和转移。能增加作物体内通气性，提高作物（特别是禾谷类作物）对病虫害的抵抗力，预防作物根系腐烂和早衰。还能调节作物在不同时期对氮、磷、钾等不同养分的平衡吸收，提高作物的光合作用和叶绿素含量，促进有机物积累，改善作物的品质和提高单产。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无人机喷施高度控制在 1.5-3 米之间，用量可根据产品的使用说明书调整。选择在晴天或阴天上午 10 点前、下午 4 点后的时间段，适宜温度范围为 15-30℃。取适量药剂兑水稀释再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采用中速均匀喷洒。喷洒部位以叶子背面和嫩叶为主，因为嫩叶和叶子背面对养分的吸收率比老叶和叶子正面要高得多，尤其要注意喷洒在生长旺盛的上部叶

片和叶背面，提高吸收养分的速度。若喷施后 3 小时内出现降雨等叶片干燥后应进行适当补施。

通用名称：中微量元素肥料/含硅水溶肥料

叶面阻控剂技术参数：Si $\geq$ 120 克/升，且获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NY/T 3829-2021标准：Cd $\leq$ 0.3mg/kg，Hg $\leq$ 0.5mg/kg，As $\leq$ 30mg/kg，Pb $\leq$ 80mg/kg，Cr $\leq$ 250mg/kg。投标时单独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管理系统官网（网址：<https://flyw.agri.cn/publicvue/#/>）查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者视为无效响应。

实施方式：采用无人机喷施，飞行高度 1.5-3 米为佳。

### 5.3.3优化施肥

#### （1）施用有机肥

有机肥对水稻的生长有着积极的影响，有机肥中含有丰富的氮、磷、钾等水稻生长所需要的大量元素，还有许多中量元素和微量元素，可以给水稻提供全面的营养，促进水稻的有效分蘖，提高水稻的产量以及稻米的品质；有机肥中的腐殖质能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的通气透水能力和保肥、保水、供肥、供水能力；有机肥的缓冲性大，能调节土壤的酸碱度，为水稻创造适宜的生长环境；有机肥分解产生的养分和二氧化碳能促进水稻的光合作用，提高光合效率。此外，长期施用有机肥能促进水稻根系发育，提高抗逆性，如抗病虫害、抗倒伏等。

施用时间：在中稻、晚稻移植前 3-5 天，作基肥一起撒施后翻耕，施用量为 100-150kg/亩。

参数要求：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要求且 Cd $\leq$ 0.6mg/kg，Hg $\leq$ 0.5mg/kg，As $\leq$ 30mg/kg，Pb $\leq$ 80mg/kg，Cr $\leq$ 250mg/kg。投标时单独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管理系统官网（网址：<https://flyw.agri.cn/publicvue/#/>）查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者视为无效响应。

注意事项：（1）选择经过充分腐熟的有机肥，避免未腐熟的有机肥带入病虫害；（2）确保有机肥在田面均匀分布，避免局部过量或不足。（3）施撒完材料后需要考虑天气因素，避免施撒完材料后大雨造成材料流失。

## （2）施用锌硼肥

在有农产品铅超标风险地块施用锌硼肥 5kg/亩在施用分蘖肥时 与其他拌匀撒施到田。

锌硼肥技术参数： $Zn+B \geq 10\%$ 。

锌硼肥重金属含量要求： $Cd \leq 0.3\text{mg/kg}$ ， $Hg \leq 0.5\text{mg/kg}$ ， $As \leq 30\text{mg/kg}$ ， $Pb \leq 80\text{mg/kg}$ ， $Cr \leq 250\text{mg/kg}$ 。投标时单独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者视为无效响应。

### （三）商务条件

1、供应商应该认真咨询、自行实地考察，了解本项目的实际现状，并仔细阅读本次采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特别规定。供应商参加招标，即表明供应商对标的的情况和特别规定的认可，参与后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

2、中标供应商与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尽快进行实地考察，制作项目牌，启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3、中标供应商提供处理药剂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

4、**项目实施地点：**广丰区 37 个行政村。

5、**报价方式：**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成本费用、运杂费、保险费，施工费与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及其他一切所需费用。以上报价一次性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项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6、**付款方式：**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经上级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3%）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提交成果方式：**本次采购包含采购货物和实施服务，成交方需确保所有物资到场后按照上饶市广丰区农业农村局《上饶市广丰区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实施，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及实施为准。

8、**完成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 9、验收办法

**验收主体：**由第三方评估单位对实施单位施工进行效果评估，出具效果评估报告。

**验收方法：**由广丰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省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中稻及水稻丰收时由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对实施地块按照 150 亩/个样品进行取样检测，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合格率不低于 93%。

10、**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

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质量保证：**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现行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

(2) 必须提供所投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货物另有超过 12 个月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为保证质量，采购人有权对成交物资进行抽样检测，样品送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资质机构化验，确保质量达到相关标准。（送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2、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采购单位人员及项目农户进行技术培训，以村为单位培训。

(2) 成交供应商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使用方的具体要求，在用户所在地对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培训，包括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用户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最终应使其能独立进行常规操作。

**13、争议处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14 保密要求：**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等资料。

**15、安全责任：**中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所有相关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6、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17、特别说明：**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全部佐证材料扫描件对应的原件，提交至采购人进行现场核查。若中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提交全部原件核查，或经核查发现存在弄虚

作假、材料不实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相关失信及违规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请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